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廖敏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如逾期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該規定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3規定即明。再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倘當事人已逾法院裁定期間仍未補正訴訟行為，經法院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合法，而裁定予以駁回後，縱嗣後加以補正，亦不生補正之效力，無從令不合法之訴訟行為成為合法。又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

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2條、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至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收到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繳費單時已過期，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94,848元，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竹北簡易庭以民國111年2月2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60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人之起訴，該補費裁定於111年3月4日寄存於抗告人起訴狀所載住所之警察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該補費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質言之，該補費裁定已於111年3月1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惟抗告人迄至111年3月25日止，均未繳納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等情，有前開補費裁定、送達證書、本院收費答詢表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至31頁），是原審於111年3月25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核無違誤，原裁定並已於111年3月28日依法公告，亦有本院主文公告證書附卷為佐（見原審卷第35頁）。抗告人雖主張其收受該補費裁定時，已逾規費繳款單所訂之繳款期限云云，然該補費裁定所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期限為「原告（按即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見原審卷第15頁），即應以抗告人收受該補費裁定後起算5日，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期限始為屆滿，而上開規費繳款單所定繳費期限，僅係該繳款單之有效期限，非法院所命之繳款期限，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內容所載：「繳費期限：

以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為準」、「規費繳款單第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僅為繳款單之有效期限，非繳款期限…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該繳款單失效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等語明確（如附件所示），可見本院製發之規費繳款單縱使失效，抗告人仍可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另法院所命之繳款期限，非不變期間，抗告人於原審裁定駁回其起訴之前，尚可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訴訟行為，本件自前開補費裁定發生送達效力之時即111年3月14日起至原審於111年3月25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時為止，抗告人仍有長達11天之期間可補正繳費義務，是抗告人自無從以其收受補費裁定時，已超過規費繳款單有效期限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林麗玉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佩瑩